

##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黄舣酿酒基地）热电联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4号)和《四川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川环函〔2018〕285号)的规定，广香德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技术评估。现将报告书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与概况

#### (一) 工程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位于江阳区龙透关路与康城路交叉口内，坐标为东经 105°27'41.28"，北纬 28°57'41.28"。

该项目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余热锅炉、循环水系统、脱硫脱硝设施、除盐水系统、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系统、厂区道路及绿化等。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2017 年 1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2017 年 3 月通过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建设性质及环保申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泸州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交《关于申请审批<sup>1</sup>“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黄舣村 1 组 1 号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余热锅炉、循环水系统、脱硫脱硝设施、除盐水系统、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系统、厂区道路及绿化等”项目的报告书”的函》，2014 年 7 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同意<sup>2</sup>“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黄舣村 1 组 1 号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余热锅炉、循环水系统、脱硫脱硝设施、除盐水系统、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系统、厂区道路及绿化等”项目报告书的函”，2014 年 10 月 15 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sup>3</sup>“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黄舣村 1 组 1 号 1×7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的余热锅炉、循环水系统、脱硫脱硝设施、除盐水系统、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系统、厂区道路及绿化等”项目报告书的函”》。

#### (三) 投产时间

本项目总投资 14843.25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投入主体工程阶段，尚未完成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尚未投入生产。

#### (四) 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性质属于热电联产，项目的排放量均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 二、工程概况与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比较，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循环水站产生的循环排污，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经综合废水排放口进入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

####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暂存于黄舣酿酒生态园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热电联产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范围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基本落到了实处，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

香股份有限公司董酒酿酒生态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情形进行了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附后）

